

劉兆祐博士主編
中國史學叢書三編

兵
政
紀
畧
(五)

臺灣學生書局 印行

兵政紀略五〇卷／（明）李 材撰--影印本--臺北市：

臺灣學生，民75

62,2184面；5 冊，21 公分--（中國史學叢書第三編，第二輯；16）劉兆祐主編

據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萬曆間刊本影印

1.中國一史料 I（明）李 材撰 II集叢名 III劉兆祐主編
618/8658 V.16

第二輯 中國史學叢書三編

劉兆祐博士主編

兵政紀略五〇卷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本

撰者：明·李 材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本書局登記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發行人：丁 文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〇〇二四六八號
電話：三二四一五六・三三一〇九七

香港總經銷：藝文圖書公司

地址：九龍又一村達之路三十號地下後座
電話：三一八〇五八〇七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初版

兵政紀畧卷之四十一

豐城李材孟誠甫著

宜興俞士章汝成甫梓

龍溪蔡應科思盛甫輯

晉江王任重尹卿甫校

金騰經畧

議建營房棲客兵以便民居狀

行據騰越州申稱依奉會議得臘底離州城
一百里曩宋離州城六十里俱係南甸宣撫

司地方不惟有瘴難居抑且運餉艱苦隨該
掌州事大理府同知陳克侯會同遊擊劉天
俸并該衛掌印指揮陳于陞操捕指揮王亨
祚帶領陰陽生龔世儒於七月二十九日偕
往曩濮寨半箇山二處八月初一日往清水
朗各相度建營地基曩濮寨離州城四十五
里有瘴與曩宋同夏秋難以駐劄半箇山離
州城三十里高曠無瘴亦據地險然巔高無
水下至澗底約二三里人汲馬飲俱為不便

清水朗水草俱便地亦寬衍然非防守要路
均於建營非宜初二日又偕往南教塲此地
離州城三里廣衍方平適當三宣往來要路
舊營遺址猶有存者僉謂以之建監允宜隨
令龔世儒下羅經定方向亦得克制之宜相
應於此建監查得騰衝隴川原議建營房於
景永工完者已七百間然兵士僅五百餘人
房多空閑騰衝於舊教塲議建二百間迄今
尚未半就即令如數全完亦不足以棲見在

兵衆又其地卑濕狹隘抵食起居人情非便
且兵將析居渙散無統一志申令徒履犯者
益衆雖建營房不今後處置謂
宜不惜小費於前地出一大營令中軍把
總等官各督所部隊伍鱗次而處而令將官
居其中以統之數千號晝則在營操演夜
則就營寢宿即有公事非稟給號籤不許擅
出營門違者治以軍法庶幾約束便而軍紀
可肅訓練專而武藝亦精夷人之瞻望者亦

隱然有虎豹在山之勢斯於地方有利而營房亦不致為虛飾矣查得遊擊劉天俸標下除防守隴川官兵及旗牌官聽用哨官武生等不筭外實在中軍官二員把總二十二員管兵哨官七十六名高招隊長甲兵三千六百八十二名宜建遊擊公署一座中軍廳一座把總二十二員各小廳一座哨官每名營房一間高招隊長甲兵每五名營房一間共八百一十二間外建牌坊二座將臺二座乃

可以成規制案查萬曆八年內本州詳允新建兵備守巡三道衙門每道工料估銀三百四十兩一錢四分十一年內騰衝衛詳允興建遊府公署營房等項中軍廳三間七架估銀三十三兩六錢四分八釐營房每間五架深一丈四尺寬一丈每十間一連估銀二十九兩一錢一分牌坊二座估銀二十七兩八錢五分將臺二座大旗二面并桅竿估銀一十兩四錢一分今建遊擊公署應該比照本

州原估三道衙門事例中軍廳并營房牌坊
將臺等項該比照騰衝衛原估遊府公署營
房各事例大約遊擊公署一座用銀三百四
十兩一錢四分中軍廳一座用銀三十三兩
九錢四分八釐把總小廳二十座其制視中
軍廳宜殺每座用銀一十五兩共銀三百三
十兩營房八百一十二間每間用銀二兩九
錢一分一釐共銀二千三百六十三兩七錢
二分二釐牌坊二座用銀二十七兩八錢五

分將臺旗竿用銀一十兩四錢一分通共銀
三千一百零五兩七錢八分及查本州庫貯
並無堪動銀兩合無請於隴川城工支剩餉
銀騰衝衛領建營房未建銀及州庫收貯礦
課銀內動支其木石磚瓦泥水各匠役本州
僱止數人不足應用請預行永昌大理鶴慶
蒙化等府各發數十名前來分撥執役興造
督工則遊擊公署及中軍廳宜委指揮陳于
陞中軍李應南把總廳及營房并牌坊將臺

等項宜委指揮王繼臣把總陳其正等庶幾
事有專責工易落成其平治營基及搬運木
植磚瓦各粗工騰民會當極疲之後難責以
供浩大之役宜於甲兵三千五百名內每名
各輪助十工自足畢事蓋借其力以築其居
任其勞而享其逸固各兵之所樂趨亦將官
之所不靳也况姚鎮兵營皆合衆兵之力而
成之兩營一體無容別議矣請乞酌議轉達
候詳至日就於霜後天晴一面動支興建一

面估計另詳等因到道據此案照前事先該
本道訪得騰衝用兵之地向以未立營房之
故兵僦民居多者至十餘人少者亦不下三
五人民弱兵強兼以屋舍淺窄凌蹙窺窬至
有不堪之甚挈妻抱子寧棄去屋舍以避兵
者邇蒙軍門更調將官法紀一新兵豪稍戢
然聯棲共止日引月長亦勢不免雜亂民情
之含苦不問可知矣查有曩宋臘底及曩臘
寨半箇山等處俱係近城之地見屬空閑勢

頗廣衍堪以建監合行查議已經牌仰騰越
州會同騰衝衛覆查要見兵民雜居是否有
何妨礙營房建置果否事理相應前項地面
是否果屬空閑合用工料錢糧作何措辦逐
一查計估算明白作速詳報及時建監以便
民生邊防一日未弛即兵一日未可議撤是
使民永無寧居且適以增軍紀之壞亂也俱
毋違錯及併移行遊擊劉天俸知會去後未
報又經稟行嚴催續據該州具揭稟稱會同

劉遊擊踏勘得曩濮曩宋二處俱各寫遠不堪至半箇山雖據地形之險附南甸之背然絕巔無水下至澗底二里人汲馬飲俱爲不便清水朗地勢雖稍寬衍然非要路止有南教場離城三里許地亦方平雖牲畜牧放難以關防然亦利之九害之一也堪以建監等因又該本道批離城三里即在國門之外與城不相干矣事無全利要當權其重者南教場即主一建監不必更疑

國家錢糧積之何為原以利百姓也三千金可
買十萬家之安識多少之筭者必知擇矣已
行催仰州作速議詳以憑轉奪施行去後今
據前因照得兵僦民居自昔為梗然他處之
兵有去來而騰衝則無去來他處之兵有分
合而騰衝則無分合五千之衆經年聚處此
雖以青衿禮讓之士垢污爭奪勢必多有而
况以散亡流落兇健淫狡之輩直入堂奧與
百姓共其居處者乎所以據訪報雖甚懷忿

嫉之心而揆情局又若為召致之理絃急則斷理絲忌焚且又有誅不可勝法難盡創者念之只有分別兵民正本清源最為飭理之要故於到道七日即行議建營房而一閣經時卒以乏告豈知

朝廷之所為歛積貲財者固在富國而當官之所為國計惜者豈不在民矧其數僅及於三千費非糜於無量搜求檢括有不干正餉而可取裕者乎據查在隴川則有支剩之城貲